

監察院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114 年 11 月

案號	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	結 案 情 形
110 社調 0002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1.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已於 114 年 6 月 29 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下稱安衛辦法），同年 7 月 1 日施行。</p> <p>2.公務人員保障法（下稱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總統以 114 年 7 月 9 日令公布，將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即 115 年 1 月 9 日）。保障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已將公部門中各類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納入準用該法所定職場霸凌申訴、調查、處理及裁罰等相關規定。</p> <p>◆其他績效</p> <p>1.新北市政府已於 110 年及 111 年辦理 3 場職安法適用說明會，並於 111 年辦理 2 場公務員保障法相關法規課程。</p> <p>2.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110 年、111 年專案勞動檢查，對於未採取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措施，或僅執行部分措施而有不足之單位，持續追蹤至改善為止。</p>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4.11.19 第 6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